## 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選總字第 0961700362 號函核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選總三字第 10117009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選總三字第 1111702190 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 5 項(原名稱: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 費用支給要點)

項目				金額	説 明
01	場政管理	試務中心	全日	2, 500	<ol> <li>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冷氣空調 影印機、傳真機、擴音、桌椅、印表機 等設備費用。</li> <li>依每項考試使用日數計。</li> </ol>
			半日	1, 250	
		監場人員 準備室	全日	1,000	1. 含場地、水電、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 擴音等設備費用及清潔整理費。
			半日	500	2. 依每項考試使用日數計。
		電腦試場一每個人	全日	350	<ol> <li>本費用係支付含場地、水電、冷氣空調、擴音、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桌指個人電腦內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係指個人電腦主機、對應,與大學。</li> <li>前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係指個人電腦主機、對應,與大學。</li> <li>除計算者說過少數。</li> <li>除計算者說明問使用座位電腦費用座位。</li> <li>內人衛用座位電腦全日費用。</li> <li>內人衛門之內方</li> <li>內人付息室</li> <li>內人付息室</li> </ol>
			半日	175	
		冷氣) 半日 半日 (開放			
			半日	280 530	
		機房	全日	150	機房內機器平日係為未使用狀態,本費用係本部考試前3日測試電腦及考試期間

			半日	75	使用機器時,所衍生電費之補助。本項計
			1 4	10	費包含操作伺服器所需之個人電腦等設
0.0	70 1H 74	<b>左</b> 明 10 旧	λπ	000	備。
02	試場清 潔	每間試場	全日	800	1. 內含垃圾清運費,並依實際使用之教室數量 計。
	1/1/				2. 本項計費包括試場個人電腦隨身碟插
			半日	400	
03	一般上	毎試區	每次	3,000	一般上課日提供國家考試考前測試或考
	課日場				試,每試區每次另支給場地費,但寒暑
	地費				假除外。
04	超時場	每試區	每次	3, 000	考試時間為上午八時以前之考試或超過
	地費				下午五時三十分者,每試區每次另支給超
					時場地費,上、下午超時情形,得分別支
					給。
05	布置	督導	每人	300	1. 負責監督指導布置工作進行。
			(按		2. 請校長、總務主任或資訊主管、事務組
			布置		長或其他經校長指定之督導人員擔任
			少 少數)		(以3人為限)。
		試區	1 X X /		1. 每一試區 1 人。
		布置			2. 負責紅布條之懸掛及試區公告文件、指
		T E			路標之張貼。
		試場			1. 每一試區 2 人。
		布置			2. 負責張貼試場相關公告事項及布置電
		<u>                                   </u>			腦隔板於試場桌面。
		電器設備			
		色理			1. 母 · 武區 1 八。 2. 檢查各試場、應(陪)考人休息室、試務
		官理			4. 做旦谷武场、悠(哈)污八怀忘至、武扬 中心與監場人員會議室及準備室之燈
					一 十〇與監场八貝曾戰至及平備至之短 光、門窗及飲水機供水等相關電器設
					一 九· 1 國 次 臥 小 城 伝 小 子 柏 蒯 电 留 政   備。
					音設備。
					4. 維持各試場、應(陪)考人休息室、試務
					中心、機房與監場人員會議室及準備室
					電力供應正常。
		會場			1. 每一試區 1 人。
		準備			2. 負責典試委員會辦公室、試務中心與監
					場人員會議室之桌椅及麥克風等其他
					<b>需用設備準備。</b>

- 1. 本表所列每日全日及半日計算方式:
  - (1) 全日:08:00~17:30。
  - (2) 半日:①上午:08:00~13:00。②下午:13:00~17:30。
- 備 2.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每一試區設置2人。
- 註 3. 行政支援 8 人,包含總務主管、事務組長、總務聯絡、司鈴、電工、技工友 (雜務)、應考人服務(優先請校護擔任)及大門口駐警等工作人員。學校如開 放應考人免費停車時,得設置停車管理1人。
  - 4. 有關各項檢測及檢查工作悉依部定標準及程序辦理。